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专项设计比选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2022-KZBX-2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通道口**

**景观绿化专项设计比选采购项目比选通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拟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专项设计比选采购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比选。

1. **资质条件要求：**
2. 比选响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2. 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3.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园林工程师或一级风景园林师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由比选响应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1. **项目内容：**

4号通道口是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重要保障通道。为进一步展现本机场高质量发展成果，提升城市窗口形象，拟在通道口周围约2000m²土面区内实施景观绿化。本项目比选范围为：4号通道口周围土面区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包括三个阶段，即（1）方案设计：根据甲方要求、现场情况完成初步意向方案（至少提供2张效果图），结合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并出具工程概算；（2）施工图设计：根据前一阶段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主要工程量清单。（3）施工配合：景观绿化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如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者请按比选文件（见附件）要求的时间（2022年 月 日9:30至10:00）携带所要求的资料参入比选。因疫情原因，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间待定。

参入比选**无需**报名，另请各潜在响应人关注本网站并查阅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

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23-6715395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2年12月1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专项设计比选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专项设计比选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1.1.2 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1.1.3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园林工程师或一级风景园林师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由比选响应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1.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1.6 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1.2比选范围、标准及报价要求**

**1.2.1本次比选范围**

4号通道口是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重要保障通道。为进一步展现本机场高质量发展成果，提升城市窗口形象，拟在通道口周围约2000m²土面区内实施景观绿化。本项目比选范围为：4号通道口周围土面区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包括三个阶段，即（1）方案设计：根据甲方要求、现场情况完成初步意向方案（至少提供2张效果图），结合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并出具工程概算；（2）施工图设计：根据前一阶段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主要工程量清单。（3）施工配合：景观绿化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配合甲方疫情防控与安全管理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本项目工程费用预计100万元左右）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3.96万元（大写金额：叁万玖仟陆佰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设计能力、咨询服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法**成交。若比选响应人报价相同，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比选通知一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布。

**五、履约担保**

1. 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中选人须确保递交的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核验真伪，提供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以及开具保函机构内部系统查询截图，并在递交时进行核验，否则该保函视为无效。

2. 担保金额：比选成交价（含税）的10%

3. 提交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

4.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之日止。

5. 退还时间：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齐全有效的退还履约担保申请资料后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6. 在履约担保期限内，甲方扣除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现金或（和）兑付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或兑付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六、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乙方须确保递交的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核验真伪，提供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以及开具保函机构内部系统查询截图，并在递交时进行核验，否则该保函视为无效。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拒不提交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比选人有权撤销成交通知书，并在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中选人；

（5）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6）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一致。

4、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七、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1）乙方完成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前两个阶段（即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2）配合甲方和施工单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重新开具。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全额支付；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全部税费后支付。

**八、工期**

专项设计工期：（1）方案设计：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2）施工图设计：前一阶段设计方案确定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甲方决策审批时间不计入工期；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方才视为完成）

**九、质保期**

无。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一）。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次比选范围的总价（为含税总价，需注明增值税税率）。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初步设计理念、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以及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U盘2个）。电子比选响应文件未提供不作为否决比选响应文件条件。**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14.1 黑名单供应商的界定与范围

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成交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

14.2 供应商划入黑名单的依据和标准

（一）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或非招标工程承揽、物资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三）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四）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五）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六）发出成交通知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七）发出成交通知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八）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3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正式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集团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纪委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电话：023-67153623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 月 日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一会议 室，过期不予受理。因疫情原因，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间待定。

16.2 2022年 月 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因疫情原因，比选时间待定。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一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6.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3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kzzbcgglws@cqa.cn**（电话：023-67153951）。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人，不足2日的，应顺延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6.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6.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3951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专项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专项设计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专项设计项目

**二、服务内容：**4号通道口是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重要保障通道。为进一步展现本机场高质量发展成果，提升城市窗口形象，拟在通道口周围约2000m²土面区内实施景观绿化。本项目招标范围为：4号通道口周围土面区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包括三个阶段，即（1）方案设计：根据甲方要求、现场情况完成初步意向方案（至少提供2张效果图），结合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并出具工程概算；（2）施工图设计：根据前一阶段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主要工程量清单。（3）施工配合：景观绿化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1、甲方委托乙方依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进行专项设计。

2、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方案一式11份，其中纸质版文件10份，及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以U盘形式提交。

**三、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友好协作，完成该项工作。

1、乙方及时开展工作，并向甲方提出开展工作必须的资料清单。

2、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资料，组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部门或单位共同配合乙方资料收集工作。

3、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推进本项目工作。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方式和履约担保、低价担保**

1、履行期限

专项设计工期：（1）方案设计：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2）施工图设计：前一阶段设计方案确定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甲方决策审批时间不计入工期；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方才视为完成）

1. 履行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2. 履约担保：
3. 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乙方须确保递交的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核验真伪，提供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以及开具保函机构内部系统查询截图，并在递交时进行核验，否则该保函视为无效。

（2）担保金额：比选成交价（含税）的10%；

（3）提交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之日止。

（5）退还时间：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齐全有效的退还履约担保申请资料后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6）在履约担保期限内，甲方扣除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现金或（和）兑付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或兑付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4.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乙方须确保递交的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核验真伪，提供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以及开具保函机构内部系统查询截图，并在递交时进行核验，否则该保函视为无效。

②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③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④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拒不提交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比选人有权撤销成交通知书，并在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中选人；

⑤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⑥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施工完毕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之日止。

⑦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一致。

（2）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5、乙方应保证该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乙方提供虚假保函的，应按照履约担保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现保函虚假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保函，如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率为 %。

2、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服务费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含税服务费应包括完成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配合甲方疫情防控与安全管理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在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同时履约，甲方应按时支付：

分两次支付：（1）乙方完成4号通道口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前两个阶段（即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2）配合甲方和施工单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重新开具。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全额支付；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全部税费后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在前述范围内自行选择。（如用承兑汇票方式，贴现息由乙方承担）

若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六、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内容、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本合同项目停（或缓）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4）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方案，并对出具的设计方案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方案。

（3）乙方对设计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甲方提交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及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 ）出任其代表，全面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处理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

（6）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完成设计工作或提交设计成果，逾期每日应按合同含税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累计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设计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质量性，若甲方基于对设计成果的信赖的而做出的决策以及因其他设计方案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设计数据和结果以及得知的甲方所有资料，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收件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寄出之日起两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他人代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递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3、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电传： | 电传： |
| 邮编： | 邮编：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 元（¥），增值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我公司 （比选响应人名称）参加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